

证券代码：002608 证券简称：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：2017-070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对公司 2017 年度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，其中预计 2017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集团”）发生不超过 592,950 万元的关联交易。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）上的《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8）。

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，除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外，公司 2017 年度拟新增与国信集团日常关联交易 60 亿元。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，则公司 2017 年度与国信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,192,950 万元。

一、 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朱克江先生、张顺福先生和徐国群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，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，下同）预计 2017 年度可能与关联方国信集团新增日常关联交易，具体情况如下表：

单位：亿元

序号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2017 年度预计新增金额（不超过）
1	国信集团	购买信托产品	60
合计			60

二、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朱克江

注册资本：200000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88 号

经营范围：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、管理、转让、投资、企业托管、资产重组以及经批准的其它业务，房屋租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，主要财务数据：总资产 15,005,369.09 万元；净资产 7,894,845.85 万元；营业收入 1,259,361.04 万元。2017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 97,921.61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（二）与公司关联关系

国信集团持有公司 75.26% 的股份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。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与国信集团构成关联关系。

（三）履约能力分析

国信集团经营稳定，具备履约能力。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。

三、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关联交易内容

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
国信集团	购买信托产品

（二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

- 1、实行政府定价的，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；
- 2、实行政府指导价的，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；
- 3、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，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，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；
- 4、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，可以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

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；

5、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，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，可以按照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、资产评估结果等作为定价依据。

四、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与关联方新增的交易均属于日常业务范围，公司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新增金额的预计合理，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。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程序合法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八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